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文件

山发展字〔2025〕10号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关于德建水库移民安置工程（新增分散安置点三通一平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福堂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德建水库移民安置工程（新增分散安置点三通一平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函》（福府函〔2024〕37号）及随文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由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委托广东华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审定后出具的《德建水库移民安置工程（新增分散安置点三通一平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概算评审函》（山财审函〔2024〕264号）（投资项目代码：2410-441825-04-01-664072），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堂镇永丰村。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在原永丰乡政府宿舍、原永丰采育场和原永丰木材站分别新建1个分散安置点，开展三通

一平工程，配套基础设施等。

三、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控制，并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信息。

附件：1. 德建水库移民安置工程（新增分散安置点三通一平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2.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抄送：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共印 4 份）

附件 2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德建水库移民安置工程（新增分散安置点三通一平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 察							核准
设 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安装工程							
监 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 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规定，对该项目的核准意见如下：

1. 鉴于该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等费用低于规定限额，核准不采用招标方式。

2. 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等费用以概算审定为准。

2025 年 2 月 8 日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附件 1

德建水库移民安置工程(新增分散安置点三通一平及基础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费用 (万元)
一	工程费用	360.1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99
三	预备费用	0.00
四	总投资	379.13